



## 涉及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事工守則

**在團體活動時（例如主日學、兒童詩班等）**

- 最少需有兩名成年人（或一名成年人及一名較年長的青少年）在場監督。
- 當中至少一名成年人須為已於牧區登記並已填寫本政策規定的表格及完成培訓的職員或義工。
- 對於年幼的兒童，在有其他成人在場並符合上述指引下，以下行為一般屬恰當：
  - 觸摸手、肩膀及手臂
  - 擁抱
  - 在有其他人在場時抱著兒童
- 如年幼兒童需要使用洗手間，必須要求家長協助。僅在未能聯絡上家長或照顧者時，方可陪伴兒童前往洗手間以作監督，及在有需要時給予協助。同工在考量安全情況下，可考慮採用同齡同性別友伴制度處理兒童前往洗手間的安排。
  - 如兒童在洗手間需要協助，洗手間門或廁格門須半開。
  - 給予協助時，盡量尊重兒童的隱私。
- 孩子需要安慰時，確保身邊有其他成人在場並慈愛地對待孩子。
- 活動前須通知兒童及其家長活動性質。

**所有小組和活動**

- 兒童或年青參加者必須填寫登記表格，內容包括：
  - 家長的最新聯絡電話
  - 醫療資訊（例如敏感情況）及
  - 其他特殊需要
- 表格應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
- 出席活動時，須在出席紀錄表簽到。出席紀錄必須存放在牧區的辦事處內，以作紀錄。
- 所有意外和重要事件（例如兒童之間的爭執）須記錄在「意外和事件日誌」。日誌應存放在安全的地方，只准獲批准人士參閱。

**服務兒童及易受傷害成人的人：**

- 所有訪客應由核准人士陪同
- 要核實接送者的身份
- 不可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拍攝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的照片
- 不可向他們供應酒精飲品，或容許他們取得含酒精食品或飲品
- 不可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與兒童進行任何活動原定計劃外的項目
  - 在未經家長或照顧者同意下，除特殊情況下（例如緊急醫療原因），不可在沒有其他成人陪同下接載正被監管的兒童及/或易受傷害成人。特殊情況的背景及決定都須記錄在案，並盡早通知家長/照顧者。

**活動同意書範本**

**聖公會 堂**

---

日期：	時間：
集合地點：	散隊地點：
活動內容：	活動行程：

部長/主任牧師 謹啟

20XX年X月XX日

**回條**

有關「XXXXX」活動通告之內容，本人已經知悉，並同意小兒/小女\*參加。

家長簽署：\_\_\_\_\_ 孩子姓名：\_\_\_\_\_ 年齡：\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_\_\_\_\_

特殊需要請備註：\_\_\_\_\_

藥物敏感：  是，請列明：  
\_\_\_\_\_

食物敏感：  是，請列明：  
\_\_\_\_\_

20XX年 月 日

電郵：safeguarding@hkskh.org 教省防護統籌員電話：6054 5456